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ST佳沃 公告编号:2023-037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3-04-03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3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郑金福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41,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金福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郑金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1,529	6.06%	IPO前取得:3,441,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金福	1,145,191	2.02%	2021/7/1-2021/12/9	31.16-38.36	2021年6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金福	不超过:860,000股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2023/5/22-2023/1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备注:

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的减持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郑金福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对机构投资者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对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调整为500万元。即自2023年4月26日起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在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对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有权拒绝。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直销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关于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另行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4月26日起,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2) 自2023年4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在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的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675,3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4月23日,公司及临海风电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81,246.72	/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79,532.36	/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49,307.7	/
临海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0	/
临海风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0	/
临海风电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0	/
合计	-			210,086.78	/

三、《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及临海风电为“甲方”(《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一,临海风电为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婉璐、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675,3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7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及临海风电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及临海风电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临海风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浙江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